

監管概覽

本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節所載的資料不得被理解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A. 中國的規則及規例

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月，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透過收購內地企業股權設立外資企業，該股權收購應獲得有關商業部門的批准及於有關行業及商業部門註冊。由於收購事項已獲得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及已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事項的上述法律程序已經根據併購規定完成。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法人地位，而公司對其債權人承擔的責任限於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已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倘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有關規定亦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頒布及修訂，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目錄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是目錄內獲允許的產業。

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許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及將外匯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牽涉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如必要）。然而，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海外直接投資或國內直接投資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取而代之，若干合資格國內銀行將負責相關註冊手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統一所有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編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監管概覽

此外，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外商投資企業自外匯結算所得人民幣資本不得用作以下用途：

-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2)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
- (3) 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4) 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外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司及中國自然人）須於使用國內或海外法定資產或股權向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注資之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海外投資外匯。未能辦妥登記或會導致該內資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時遭遇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就匯回利潤或股息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第37號通知不適用於最終個人股東，彼為香港永久居民。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

監管概覽

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派發股息的企業，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的規定。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產品進口及出口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口及出口貨品或技術的外貿營運商須向國務院轄下外貿機關或其信託機構辦理手續及登記，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列明，則作另論。倘外貿營運商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辦理手續及登記，中國外關將拒絕執行清關及進出口貨品的檢查程序。

根據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品的發貨人及接貨人須正式向中國海關登記，以處理清關程序。並未向中國海關登記的企業禁止進行清關。進口貨品接貨人及出口貨品發貨人須向中國海關匯報實情，並提供進出口許可、證書及其他相關文檔以供檢查。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

監管概覽

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依據常委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就全國環境質量標準已列明的事項，其可制定較全國環境質量標準嚴格的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其他營運商須採取措施，以防止及控制生產、建築或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污水、廢棄物、塵埃等對環境的污染及影響。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制定環境保護責任制度及釐清負責人及有關人員的責任。建築項目的污染防治及控制設施須與主體項目同時設計、同時建築及同時投入使用。污染防治及控制設施須符合經審批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及不得在未經授權下拆卸或閒置。國內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營運商須根據污染物排放許可排放污染物；未獲污染物排放許可，則不得排放污染物。當企業及其他營運商排放的污染物超出污染物排放標準，環境保護局可勒令採取補救措施，包括限制生產及停止生產等；倘情況嚴重，經擁有批核權的人民政府批核後，該等企業及其他營運可能遭勒令停止生產或結業。倘環境污染及生態損害造成影響，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釐定侵權責任。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單位應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該等檔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單位在完成評估及取得相關環保機關批准後方可施工。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上述建設項目於所述驗收程式完成後方可投產或使用。倘項目主體在未完成所述的竣工驗收手續的情況下正式投產或啟用，

監管概覽

則相關環保部門將責令施工企業停產及停用，並向施工企業徵收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固體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根據及法律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1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違反安全生產法可遭罰款及懲處、中止營運、頒令停止營運，嚴重個案甚至可導致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勞動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

監管概覽

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經由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如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請求人民法院強收上述欠款。

產品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專利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專利法》旨在保護鼓勵發明創造，

監管概覽

有利發明創造的推廣應用，促進科學技術進步。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項條件。下列各項將不獲授予專利：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正式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商標

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鼓勵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彼等商品及服務的品質，維持彼等的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及生產商及經營者的利益。中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倘註冊人擬於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期。倘在此期間未能提出申請，可以給予六個月寬限期。每次重新註冊的有效期將為十年，由上一期間屆滿日期後一天起計。倘寬限期滿仍未提出申請，其註冊商標即予註銷。

根據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會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貨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
- 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註冊人准許的情況下，就同類貨品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
- 出售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他人註冊商標的標籤，或出售偽造或未經授權生產的標籤；
- 未經註冊商標註冊人同意改動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改動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

監管概覽

- 蓄意為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提供方便，及促使他人侵害商標專用權；或
- 對其他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傷害。

進行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侵權者會被罰款、被命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向受侵權方作出賠償。此外，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須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及商品產地。商標許可合約須呈報商標局備案。

B. 美國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專利法

美國專利法載於美國法典第35章，於1953年開始生效。該等法律經過專利實施細則的補充並根據一九九九年美國發明人保護法及二零一一年《Leahy-Smith美國發明法》(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進行進一步修訂。美國亦簽署並批准了國際知識產權協定，包括主要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管理的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及專利合作條約(「PCT」)以及由世界貿易組織管理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為美國商務部下屬聯邦機構。其負責授予美國專利、記錄專利權轉讓及存置美國及國外專利的檢索文件。

於美國，倘若任何人士發明或發現任何新穎且有益的流程、機器、產品或組成部分或就其作出任何新穎且有益的改善，則可獲得一項專利。自然法則、物理現象或抽象概念不構成專利申請的主體。一項可申請專利的發明須滿足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人須根據美國專利商標局所規定之規定提供有關發明的全部資料。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責發表已頒佈的專利，大部分專利申請書自申請書提交最早有效日期起18個月發表。專利將授予首個提出申請的發明人。

專利權之授予賦予發明人禁止他人於美國進行、使用、供應出售或出售發明的權利或將該發明進口至美國、其領土及屬地，通常情況下，專利期限為自於美國提出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

專利權被視作財產權，可進行出售、轉移、轉讓及許可。專利權的轉讓、授予或讓於均須於美國專利商標局註冊，後者負責保存專利和專利申請權益登記。存

監管概覽

置費用須按規定的時間支付(於授予日期起3.5年、7.5年及11.5年後支付)以保持專利效力。此外，專利所有人須繼續遵守其他適用普通法、他人在先權及聯邦反托拉斯法。

AIA亦出台了雙方複審及授權後複審等程序，允許並非專利所有人的第三方提請美國專利商標局於專利頒佈後進行審查。相關審查將由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執行。對專利審判和上訴委員會決議不滿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訴訟。

如果某一人士未經專利所有人授權，於專利有效期內在美國進行、使用、供應出售或出售任何專利發明，或將該發明進口至美國，則對該專利權構成侵犯。於此情況下，專利所有人可尋求獲得損失賠償或禁令等民事賠償。專利所有人首先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隨後上訴至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隨後最高法院可通過調卷令提審案件。專利被推定為有效，宣稱其無效之人士須負責提出相關訴訟。辯護理由大部分為專利權無效或並無侵犯專利權。判決該侵權是否成立主要取決於專利訴訟的語言，原因是被告方須行使一項或多項訴訟的每一組成部分，或主動鼓勵、出售或供應出售導致另一人士侵權的組成部分，方被視作侵犯專利權。

美國就進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為美國主要邊境執法機構，其執行多項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法典第19卷：關稅》(「美國法典第19卷」)及《關稅改革法》(「關稅改革法」)。具體而言，關稅改革法從根本上將申報價值及分類的責任轉移至進口商。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需要有關資料以妥善評估貨品的關稅、收集準確統計數據及釐定是否符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進口貨品於付運抵達、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批准交付及支付估計關稅後，方屬合法進入美國。關稅不可於出口前在境外國家預付予美國，而支付關稅的責任通常於向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辦理入境手續時釐定。辦理入境手續僅可由擁有人、買方、其授權僱員或指定授權海關代理辦理。進口商亦負責安排貨品檢驗及釋放。

分類及(如從價稅率為適用)估價為影響應課稅狀態的兩個最重要因素。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的分類，所有進口至美國的貨品分為課稅或免稅入境。然而，美國法典第19卷第1514條允許海關及邊境保衛局(而非進口商)最終釐定正確稅率，惟向美國國際貿易法庭提出上訴，則作別論。

監管概覽

來源國亦會影響稅率、特別項目權利、能否入境、配額、反傾銷或反補貼稅。美國所承認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議的成員國可獲享優待規例。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為對擬以過低價格於美國銷售的進口貨品徵收的額外稅項。

倘發現違反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執行的法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通常可選擇對疑犯評估個人罰款，並／代替充公貨品及／或轉交予刑事檢控。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美國法典第15卷第47章：消費品安全》（「消費品安全法」）成立，以保障公眾避免因消費品產品承受過度的受傷風險，並連同其他政府部門制定法規、準則及禁令。另一方面，槍械、食品及醫療設備等貨品受其他聯邦機構管轄。若干受限制產品須符合特定規定，例如《聯邦危險品法》規定危險家居用品的容器須貼有警告標籤。製造、銷售、提呈銷售或進口不符合適用消費品規例的貨品即屬違法。如有消費品未能符合適用規例或準則，或導致過度的嚴重受傷或死亡風險，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亦須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報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將審閱報告及按需要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如產品回收）。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消費品安全委員會頒佈一條有關節日與裝飾用途照明產品的新安全規則，即《嚴重產品風險列表：節日及裝飾用途照明產品》（「新安全規則」）。該規則訂明，節日及裝飾用途照明產品若不具備三種可易於觀察之特性任何其中一種（最小電線尺寸、配線有足夠抗拉能力或過電流保護），則會被視為構成消費品安全法項下的嚴重產品風險。該規例被列入「自願準則」。然而，生產商及零售商可因未有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申報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則要求的產品而面臨民事責任及「可能刑事處分」。新安全規則適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或以後進口或引入商業領域的節日及裝飾用途照明產品。

C. 加拿大的規則及規例

加拿大專利法

加拿大專利法（R.S.C., 1985, c. P-4）經專利實施細則補充。加拿大亦簽署並批准了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管理的國際知識產權協定，包括巴黎公約及PCT。

加拿大知識產權局（「CIPO」）為加拿大工業部下屬的特別運營機構。其負責專利申請書的受理及檢驗、合資格申請人的專利授予、專利轉讓記錄、專利資料的發表及專利文件檢索文件的存置。

監管概覽

為合資格以受到專利權保護，一項發明須體現出新穎性、實用性和獨創性。其可以為產品、零部件、機器、流程或上述任何一項的改善。專利僅授予觀念的物質體現或可生產有形資產或可供出售的流程，因此僅科學原理或抽象理論無法獲得專利。

如欲申請專利，發明人須根據規定的規則提供發明的完整說明。該資料將於18個月的保密期後予以公開披露。發明者須於申請日期後5年內請求檢查該申請。專利將授予首個提出申請的發明人。須就專利的獲得及保留繳納申請費、檢查費及專利授予費；每年須繳納存置費以保持專利效力。

成功授予專利後，政府將最多於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內在加拿大領土內對發明人專利進行保護。該保護包括禁止他人進行、使用或出售專利項目的權利。專利權可轉讓或轉移，且相關轉讓須於加拿大知識產權局註冊。

然而，如果(例如)專利所有人在並無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於加拿大將該專利用作商業用途，或加拿大的任何人士或交易受到專利所有人因出售、僱用、許可或使用專利項目所附條件的不當損害，則專利權被視作濫用。亦須注意的是，專利頒佈後，任何人士均可於發現與專利發明相關的最新現有技術時要求對專利的一項或多項申請進行重新檢查。如果申請遭到撤銷或修訂，專利所有人可就該決議向加拿大聯邦法院提起上訴。

如果某一人士未經專利所有人許可，於專利有效期內在加拿大領土進行、使用或出售專利項目，則對該專利權構成侵犯。專利所有人可向相應的法庭提出損害賠償，而被告人可能辯論該專利為無效專利或並無發生侵權，相關案例的結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申訴的措辭。此外，由於專利權所有人可於專利可接受公開審查日期與授予日期之間提出獲取合理報酬，因此政府將於實際授予專利前為其提供保護。

加拿大就進口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加拿大邊防服務局(「加拿大邊防服務局」)乃根據加拿大邊防服務局法成立，並促進貨品進出加拿大。加拿大邊防服務局執行超過90項法例，包括《海關法》、《特別進口措施法》、《加拿大航運法》及《海關關稅法》及其他法規。加拿大的進口貨品主要由《海關法》管理。許多貨品(例如危險廢料、二手機械及消費品)須遵守其他政府部門規定及可能須取得許可、證書及/或接受檢測，而加拿大邊防服務局代表該等部分管理有關規定。進口貨品亦可能須徵收其他稅項或關稅，例如根據消費稅法於進口時須就多數貨品支付的5%商品及服務稅。

監管概覽

所有進口商品須由付運負責人或進口商以指定形式向加拿大邊防服務局申報。進口商可自行或透過授權海關代理向加拿大邊防服務局辦理手續，惟進口商須最終負責會計文檔及支付關稅及稅項。

進口商須確定貨品來源地，其亦可能包括產品個別部分的來源地，以及組裝成製成品的地點。進口商亦須釐定進口貨品的正確關稅分類號碼。分類乃基於貿易國家(包括美國及中國)普遍採用的協調系統。然後，進口商須確立適用關稅待遇，其基本上分為：(i)最惠國待遇，適用於北韓以外所有國家；及(ii)適用優惠稅率，讓若干貿易協議訂約國享有較低稅率。

確立上述各項後，進口商須釐定進口貨品的價值，其於進口時間直至支付或免除稅項時收取，而賣方的出示支持文檔必須載有完整的貨品描述、售價及銷售條款及條件。然後，進口商須應用《海關法》所載六種估值方法中最適合的方法。

待貨品獲處理及進口商支付所有稅項後，貨品方予釋放。其後，進口商須就有關進口保持所有記錄六年。

違反《海關法》任何單一條文或任何指定法規的最高刑罰為25,000加元或監禁。然而，多重違反可能導致更高罰則。

制定《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旨在保障公眾健康或安全避免因消費品而受到危險。消費品定義為可合理預期個人將取得以作非商業用途的產品(包括其組成及包裝)。化妝品、食品及醫療設備等產品由其他加拿大法律監管。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全面禁止製造、銷售、推廣及進口危及個人健康及安全的消費品，亦規定負責人(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如製造商位於加拿大境外)及賣方)編製及存置若干文件(例如供應商聯絡資料)，並在產品已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死亡或對個人健康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向加拿大衛生部(負責加拿大公共衛生的部門)報告。該部門會隨即採取加拿大消費品安全法列明的合適措施，例如充公產品、產品回收或發出停止製造、進口或銷售產品的通知。

監管概覽

D. 台灣規則及法規

台灣專利法

在台灣，專利主要受二零一四年專利法規管，二零一四年專利法於一九四九年生效，並經多項其他法規補充。專利法授權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為主責當局，而經濟部設立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負責制定知識產權政策、執法及與代理協調。

在台灣，專利劃分為(i)發明專利；(ii)新型專利；及(iii)新式樣專利。就發明及新型專利而言，根據專利法，屬於工業可行的，遞交申請後可獲發專利，惟於遞交專利申請前已由大眾所用或屬於眾所周知的、擁有一般程度工藝技術的人士均可輕易製造的或欠缺創意的則除外。

專利申請應遞交予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就海外申請而言，只有所屬國家與台灣共同簽署專利權保障國際條約，或與台灣達成相互專利保障協議，或該外國法律接納台灣人民遞交的專利申請的外海申請人的申請方被接受。

申請制度以「先申請」原則為依據，即指倘就相同的發明或新型模型提交兩項或以上的專利申請，則最早的申請方獲接受。與此同時，倘申請人首先已於外國遞交專利申請，而該國家相對地讓台灣人民申索專利優先權，或已於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遞交專利申請，則申請人可就於台灣遞交的專利申請申索優先權。

完成發明專利申請的內容審批或新型專利申請的手續審批後，台灣知識產權辦事處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決定。倘專利法的若干條文遭到違反，則專利申請可被拒絕受理。倘概無理據否決其專利申請，及已繳付規定費用，則會公佈專利申請，並於公佈日期開始授出專利權利。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的年期將分別於遞交申請日期起計20年及10年後屆滿。

取得專利權的主要作用是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專利權人擁有獨家權利，防止他人在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發明或新型模型，惟私下或就非商業目的作出的行動或就研究或實體目的而作出的必要行動的情況除外。專利權人一旦提出專利權侵害申索，則其可要求侵權人士或可能侵權人士停止或避免有關侵權、就蒙受的損失作出申索，或要求銷毀侵權物品或其他必要的處置行動。

監管概覽

進口台灣的貨品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於一九六九年成立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局」)以管理一般商業貨品的貿易。其主要功能包括草擬及實施台灣的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以及參與世貿組織等的國際貿易組織活動。

向台灣進口貨品受貿易法(「貿易法」)、限制輸入貨品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等的法律及法規約束。由中國內地入口的商品受額外規定約束，包括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大陸物品輸入管理法規。

根據貿易法，商品一般獲准自由輸入台灣，除非基於國際條約、貿易協議、國家防衛、衛生等理由採用限制。受限制貨品必須經國際貿易局批准才可輸入。除進口限制外，若干貨品或須取得相關機關的證書、市場牌照或批文，而財政部關務署會協助遵守有關額外規定。禁止或限制進口的物品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的物業。倘未有就此被限制，進口商可直接就貨品申請清關。

根據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主要由關務署執行)等其他法規，進口台灣的貨品或須繳付關稅。台灣與其他國家訂立的自由貿易協議或亦影響關稅或對進口貨品實施的其他限制。納稅人在貨品運抵後應向關務署作進口報關，以供審查。進口貨品一般須繳付從價稅，從價稅根據交易價值計算。關務署在決定應繳稅額時亦會考慮進口貨品的來源地。接獲稅款繳納證後，應在指定期限內繳付關稅，其後可領回進口貨品。根據海關進口稅則，倘進口貨品被發現在原產國進行生產、銷售或運輸時曾接受財務資助或其他津貼，從而損害台灣任何行業，則可能會被徵收額外稅款。違反關稅法或導致須繳付罰款及關務署以銷售的形式處置貨品。

E. 香港規例及法規

香港商業登記

於香港，商業登記由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監管。任何經營業務的個體(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均須登記。

監管概覽

商業登記須於有關業務開始後一個月內申請，方法為填妥及遞交指定表格連同商業登記費用及徵費(目前一年有效期的證書為2,250港元)予稅務局。另一方法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的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據此，向公司註冊處遞交註冊成立申請時，即視為同時作出商業登記申請。

倘申請獲接納，稅務局局長(「局長」)將向申請人出具商業登記證，其須於營業地點顯眼位置展示，並於到期時重續。業務詳情的任何變動須知會局長，除非有關資料已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及登記或記錄。

違反商業登記條例(包括未有依時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指定時間內悉數支付徵費)可導致罰款最多5,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一年。

香港商標法

於香港，註冊商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監管及保護。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指任何能(1)夠將某一企業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的貨品或服務作出識別；及(2)能夠藉書寫或繪圖方式表述的標誌。商標可由文字、設計式樣、顏色、聲音、氣味或貨品的包裝等所構成。就註冊而言，貨品及服務的分類乃根據獲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承認的尼斯分類，其目前包括45個類別。

當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後，商標註冊處將首先檢查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否完整及正確。然後，其將根據商標條例所載規定審核申請。商標(1)須具有獨特性；(2)不得為貨品及服務描述；及(3)不得為相關業務內的普遍術語，方可註冊。其他駁回理由亦予考慮，例如商標是否可能誤導公眾及與既有商標相同或相似。

當申請獲接納，其註冊將刊載於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任何人士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以反對註冊，而商標註冊處將舉行聆訊以裁定有關事宜。

當商標註冊獲接納，其詳情將載入商標註冊紀錄冊及按遞交申請日期註冊。註冊商標擁有人擁有商標的專用權，惟有關保障僅限於香港境內。

監管概覽

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並可進一步重續十年。然而，倘連續最少三年未有於香港實際使用，且沒有不使用商標的合理理由，則可能被撤回。

舉例而言，在未獲擁有人同意下，貨品、其包裝或宣傳物料帶有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標記，即屬侵犯註冊商標。

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註冊商標的法律程序可於商標註冊處或高等法院進行。原告僅須聲明其註冊權利及講述構成侵權的事實。另一方面，未註冊商標可受普通法假冒行為原則保障，即侵權者假冒他人的商標，誤導消費者及打擊商譽及名聲，惟被告須於這類訴訟中證實較多元素，方能勝訴。適用於侵權的補救類型包括禁制令、聲明、交出溢利及銷毀。